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廖真瑜  
電話：035248168  
電子信箱：052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246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\_1110024656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10024656\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\_111002465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5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072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11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下列單位詢問：
  - (一)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游蕙菁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6163）。
  - (二)一般大學校院、各承貸銀行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林怡君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6714）。
  - (三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梁世蓉小姐（電話：04-3706-



1122)。

四、檢送旨揭條文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 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